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8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7868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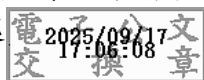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」1份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114年9月11日召開「彰化縣114年度第1次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參考旨揭計畫，據以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18



1140002728

有附件